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股份减持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刘德群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因分别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未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债务违约,其所持公司股份分别被相关法院公开进行司法拍卖,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累计达到5.8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刘德群质押在中银国际证券的4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6%,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进行司法拍卖,由个人投资者陈治国竞得并完成过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刘德群质押在国金证券的35,174,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公开进行司法拍卖,由个人投资者顾斌竞得,后续将涉及缴纳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德群	236,910,550	16.60	153,735,650	10.77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说明

1、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53,73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的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晨鑫科技

股票代码:0024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德群

住所:辽宁省普兰店市炮台镇高家村荫岭屯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一致行动人一:刘晓庆

住所:辽宁省普兰店市光明街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一致行动人二:赵长松

住所:辽宁省普兰店市炮台镇崔屯村赵屯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德群
晨鑫科技、公司	指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钜成集团	指	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一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中院	指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中院	指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告书	指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刘德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2102191965********

住所:辽宁省普兰店市炮台镇高家村荫岭屯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刘晓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2102111987********

住所:辽宁省普兰店市光明街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2、赵长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2102811985********

住所:辽宁省普兰店市炮台镇崔屯村赵屯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刘德群与刘晓庆系父女关系,赵长松与刘晓庆系夫妻关系。刘德群先生、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德群因分别与中银国际证券、国金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导致其持有的合计97,336,6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2%,被相关法院公开进行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1、刘德群质押在中银国际证券的4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6%,被上海一中院公开进行司法拍卖,由个人投资者陈治国竞得并完成过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刘德群质押在国金证券的35,174,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被成都中院公开进行司法拍卖,由个人投资者顾斌竞得,后续将涉及缴纳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刘德群质押在国金证券的14,161,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被成都中院于2020年1月2日10时至2020年1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公开进行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累计达到5.8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刘德群应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减持计划

(一)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德群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减持计划

1、刘德群质押在国金证券的14,161,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被成都中院于2020年1月2日10时至2020年1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进行司法拍卖。根据成都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本次拍卖流拍。刘德群持有的上述股份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性。

2、2019年1月10日,薛成标、钜成集团与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钜成集团采取承债式收购刘德群及刘晓庆持有的合计291,715,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44%,但是受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目前,上述股份无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过户。其中,原质押于兴业证券的123,871,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8%,被福州中院公开进行司法拍卖,由钜成集团竞得并完成过户手续。其余协议转让相关的股份存在被继续减持的可能。(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3、刘德群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采取强制措施,多项对外债务已发生违约,其所持公司股份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性。

本次权益变动后,除上述可能存在的减持情况,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司法拍卖,刘德群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德群	236,910,550	16.60	153,735,650	10.77
刘晓庆	99,630,000	6.98	99,630,000	6.98
赵长松	270,000	0.02	270,000	0.0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刘德群原质押于中银国际证券的48,000,000股股份,并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被上海一中院公开进行司法拍卖。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1月6日过户至个人投资者陈治国名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的规定,被拍卖股票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归于消灭,通过司法程序后,该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刘德群质押于国金证券的35,174,900股股份,并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被成都中院公开进行司法拍卖,于2019年12月28日被个人投资者顾斌竞得,竞买人在完成后续缴纳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后,可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冻结状态。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刘德群原质押于兴业证券的123,871,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8%,被福州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进行司法拍卖,于2019年8月6日被钜成集团竞得并完成过户手续。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德群

一致行动人:刘晓庆

一致行动人:赵长松

2020年1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52号1单元4层9号
股票简称	晨鑫科技	股票代码	0024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德群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刘德群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6,910,550股 持股比例:16.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刘德群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83,174,900股 变动比例:5.82% 变动后持股数量:153,735,65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燃气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00,897	1,274,139	9.95
营业利润	131,918	127,349	3.59
利润总额	131,821	126,945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00	103,093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241	98,132	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6	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36	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11.72	减少1.3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11.16	减少1.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345,383	2,104,451	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8,722	1,052,905	6.25
股本(股)	2,876,849,834	2,877,087,734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9	3.66	6.2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400,897万元,较上年同期1,274,139万元增长9.95%,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905,519万元,较上年同期797,093万元增长13.60%;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为198,863万元,较上年同期256,002万元下降22.32%。天然气销售量为31.53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27.67亿立方米增长13.95%,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9.72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8.56亿立方米增长13.55%,非电厂天然气销售量21.81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9.11亿立方米增长14.13%。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询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 1月 6日、1月 7日、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2019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赵美光等持有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11月7日,公司完成标的股权交割过户手续,2019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2019-07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073)等公告。目前,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尚在实施过程中。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公司未发现影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 1月 6日、1月 7日、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赵美光等持有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尚在实施过程中,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0,5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1.35%,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7%。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0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在更新相关数据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基本情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简称:华软科技;代码:002453)自2019年10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2019年11月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学")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1日开市起复牌。

二、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2019年12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积极配合推进项目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0-0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购得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锐捷网络")是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星网锐捷")持股51.00 %的控股子公司。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参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C座12-14层房产(办公用房)的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7))

二、竞拍结果

锐捷网络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14,322.3176 万元成功竞得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14层C座14-14C、13 层 C 座 13-13C、12 层 C 座 12-12C 的房产。锐捷网络已支付全部价款,并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京03执1150号之一),裁定如下:

(一)注销被执行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14层C座14-14C、13 层 C 座 13-13C、12 层 C 座 12-12C 房产的抵押登记。

(二)解除对被执行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14层C座14-14C、13 层 C 座 13-13C、12 层 C 座 12-12C 房产的查封。

(三)被执行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14层C座14-14C、13 层 C 座 13-13C、12 层 C 座 12-12C 房产归买受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50000754961764 6)所有,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买受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四)买受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登记部门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定价

本次拍卖标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9,807.71万元,起拍价格为人民币11,092.3176万元。锐捷网络以竞价方式购买上述房产,成交价格为 14,322.3176万元,低于拍卖标的评估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参与竞拍购买房产,是作为锐捷网络办公用地使用,同时基于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需求,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锐捷网络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京03执1150号之一);

(二)《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2019)京03执1150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0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具体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并将投资总额度提高到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本次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8	82天	自有资金	4.15%	606.01	无

注:公司本次披露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6.30%。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2019年1月11日、5月25日、7月10日、10月18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理财产品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尚有8.7亿元(含本次披露的所购理财产品)未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5.20%。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均为保本型,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2020年1月7日,副董事长唐颖先生持有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935,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副总经理李科持有公司股份8,752,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减持区间内,唐颖未减持公司股份;2019年11月4日-2019年12月11日,李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6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0%。

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唐颖、李科的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唐颖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721,94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3%;李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885,84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35,882	0.3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35,882股
李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50,512	0.8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1,450,5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颖	0	0%	2019/7/11~2020/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721,948股	3,935,882	0.30%
李科	2,697,600	0.20%	2019/11/4~2019/12/11	集中竞价交易	4.65—5.33	13,360,912.50	未完成;2188249股	8,752,912	0.6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减持区间届满,李科已实施减持计划,唐颖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9